

关于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开展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司发起设立“光大永明-云南交投高速公路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光大银行担任该投资计划的托管人，双方于2019年7月30日签订编号为“光资-TZYH-ZQTZ-2019-023-TG”的《光大永明-云南交投高速公路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托管合同》。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投资计划分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30.0亿元，期限为5年，我司作为该投资计划的受托人，与光大银行签署相关托管合同，由光大银行提供资金托管服务，并获取相应托管报酬。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光大银行与我司为同受光大集团控制，光大银行是我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晓鹏
注册资本	46,679,095,000 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6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1743X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

	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主要内容

我司按照双方于2019年7月30日签订《光大永明-云南交投高速公路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托管合同》向光大银行支付托管费。托管费率为0.05%，五年存续期托管报酬总额不超过750万元。

(二) 定价政策

托管费系根据当前同类业务市场价格，经双方充分协商并遵循公开、公正、平等原则确定。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司产品托管在光大银行预计产生的托管费为1343万元。光大银行在我司发起设立的产品中担任账户监管人，收取监管费0元。光大银行认购我司发行的产品交易金额总计4亿元。光大银行为我司提供居间服务，收取服务费479.22万元。我司租用光大银行保管箱，支付年租金600元。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合同约定，5年后投资计划存续期内托管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万元，该关联交易性质为一般关联交易，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后开展。我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于2019年6月20日审批通过了此笔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